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人	聯絡電話（日間）

申請組別	就讀學校 / 系所 / 年級	通訊地址
□ 研究所 □ 大專 □ 高中		
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附繳證明文件各乙份（請依序裝訂並勾選之，1~4 項缺一不可）
上學期　　分 下學期　　分	上學期　　分 下學期　　分	1、足資證明係受難者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 □戶籍謄本。 或 □戶口名簿影本。(二擇一) 2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： □戶籍地所屬鄉鎮市公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3、成績證明文件： □前一學年成績（各組新生則為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）證明文件正本。 4、在學證明文件： □現就讀學校學生證（蓋有當學期已註冊之章戳）影本。 或 □在學證明書正本。(二擇一)

申請人與受難者親屬關係（為核對申請資格，請填寫受難者姓名及相關親等關係姓名）

受難者	一親等（子女）	二親等（孫子女）	三親等（曾孫子女）

註：

1、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表連同附繳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郵寄至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，地址：臺北市 10066 中正區南海路 54 號。

2、申請期間自每年 **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事宜，請參照本會網站「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。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址：http://www.228.org.tw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